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h)條公告

本公告乃由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13.51(2)(h) 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6年1月13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該聲明涉及對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星悅康旅**」，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悅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662），以及星悅康旅及/或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奧園**」）（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883）的15名董事（「**相關人士**」），包括本公司監事王韶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為星悅康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認為，相關人士（包括王先生）未能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運用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亦未有確保中國奧園及/或星悅康旅在關鍵時期有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的規定。內部監控不足造成了在星悅康旅及中國奧園其他董事不知情、利益衝突未獲管理、星悅康旅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星悅集團的資金流向中國奧園及其子公司（「**事宜**」）。除聯交所其他指示外，上市委員會已指示王先生與星悅康旅其他相關董事參加26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包括2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第2.13條的培訓；以及以下內容的培訓各3小時：(a)董事職責；(b) 企業管治守則；及(c)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統稱「**培訓要求**」）。

有關對星悅康旅及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聲明。

為免生疑，本聲明僅涉及星悅康旅及相關人士，且（除上述關於王先生的內容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慎評估聲明中提供的資訊。董事會認為，該事宜不會影響王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監事職責的能力，且基於以下理由，王先生具備相應的品格、經驗和誠信，能夠展現與其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準：

1. 聲明中所述的任何調查結果及結論均未表明王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2. 聲明中詳述的事宜不涉及王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操守問題；
3.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將遵守培訓要求；以及
4. 根據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訊，該事宜與本集團事務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王先生除外）無關，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除本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其本人不存在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且其本人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趙昱女士[^]（副總裁）、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